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7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8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63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34 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58,164,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030,667.38 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1,133,532.62 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证[2018]第 320ZA0004 号”《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56,961.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97,560,669.56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28,883,062.74 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1月1日募集资金余额	228,918,206.38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16,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918,206.38
减：2020年半年度募投项目款项	56,961.00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2.50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21,819.86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28,883,062.74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16,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883,062.7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18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1160188000136505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5,372.3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10128000000009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77,231.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101083970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2,763,399.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125905396210505	一般存款账户	27,059.74
合计			12,883,062.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 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不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 320ZA0117 号的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6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 34,126,667.11 元已完成置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6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9 年 3 月 5 日及 3 月 6 日，公司已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6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8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6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9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16 亿元。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 228,883,062.74 元。

- 1、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2,883,062.74 元；
-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16,000,000.0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部分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因诉讼原因被冻结，为：招商银行 股份 有限公司南
京城东支行（银行账号 125905396210505）、中信银行 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账号 8110501013101083970）、江苏银行 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银行
账号 31160188000136505），共计影响金额 12,805,831.19 元。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113.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56.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生产基地建设	否	30,000.00	30,000.00	0	16,095.86	53.6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研发中心	否	12,113.35	12,113.35	5.70	3,660.21	30.2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113.35	42,113.35	5.70	19,756.0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42,113.35	42,113.35	5.70	19,756.0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 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 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使用状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均从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0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8年6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320ZA0117号的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6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34,126,667.11元已完成置换。</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8年6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6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p>

	<p>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9年3月5日及3月6日，公司已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019年3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6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8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20年3月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020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6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9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p> <p>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16亿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228,883,062.74元。</p> <p>1、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2,883,062.74元；</p> <p>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16,000,000.00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部分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因诉讼原因被冻结，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银行账号12590539621050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银行账号8110501013101083970）、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银行账号31160188000136505），共计影响金额12,805,831.19元。</p>